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公司

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九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通知日 5 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 提交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者聘任；
- (三) 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二) 出席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在行使表

决议之前，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三）参加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后，公司委派的董事要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四条 派出的董事应及时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重大事项根据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代表在任职期间，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控股子公司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处置、重大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对外筹资、对外担保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前,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办审批或者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担保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判断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为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并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年度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 第六章 行政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向对应部门报备、归档。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品牌、标志、形象展示物和企业文化应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具有自身的特点。控股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应交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稿。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员工考勤、考核，考勤、考核规定应尽量与公司保持一致。薪资政策应以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制定，并于年初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备案，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条 为保证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建立其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确认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切实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公司派出人员进行奖惩。

第三十二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主动配合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完整、客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该控股子公司在按照该子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后必须认真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